

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语用原则*

陆 昌 萍

(安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关键词: 课堂评价; 言语行为; 语用原则

摘 要: 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 既是一种人际交际行为, 也是一种教育教学行为, 所应遵循最基本原则的就是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是一种相互补益和负相关关系, 教师应根据当下情景需要采取适当的策略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 以达到理想的评价效果。

中图分类号: G 424. 1; H0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2435(2010)01 - 0024 - 05

Pragmatic Principles of Teacher's Evaluation Speech Acts in Class

LU Chang - p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3, China)

Key words: class evaluation; speech act; pragmatic principle

Abstract: A teachers' evaluation speech acts in class are both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ve acts and teaching act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re cooperative principles and polite principles, which are complementary and negatively related. A teacher should apply appropriate strategies to evaluation speech acts in order to achieve ideal evaluation effects.

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基本手段是言语表达。按照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 L. Austin)的说法, 人们说话本身是在实施某种行为, 而这种行为是通过言语表达得以完成。^[1] 无论讲授教学内容, 还是进行品德教育, 无不在实施“言语行为”。“所谓言语行为就是用语言实施语用意图的行为”。^[2] 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 是指在课堂教学中教师根据学生提出问题、回答问题、学习态度、学习方法、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言行, 即时实施评价的“言语行为”。它包括口头评价言语行为和体态评价言语行为两个方面。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实施评价“言语行为”的目的是力图使自己的评价言语取得理想的教育教学效果。

一、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语用原则的确立

对于交际中会话的原则, 国内外的语言学家

特别是语用学家做过大量的探索与研究。其中, 当推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和利奇的“礼貌原则”最具有影响力。

1967 年, 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在哈佛大学做演讲时率先提出“合作原则”。格赖斯认为, 为了保证会话的顺利进行, 谈话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一些基本原则, 特别是“合作原则”。其中重要一点, 就是要求表达者“在参与交谈时, 根据你所参与交谈的目的或方向的变化而提供适切的话语。”^[3]

格赖斯的合作原则为解释话语的字面意义与语用含义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帮助, 但没有说明它本身为何是必要的, 他虽然也清楚地看到, 人们会话中并不总是遵循“合作原则”, 往往“违反”甚至“故意违反”“合作原则”, 并进而阐发了所谓“会话含义”理论, 但他并没有解释清楚为何发话人要经常在遵循合作的基础上“违反合作原则”的原因。为了弥补格赖斯理论之不足, 1983 年, 英国语言学家利奇(Leech)提出“礼貌原

收稿日期: 2009 - 12 - 10
基金项目: 安徽省“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JG09028)
作者简介: 陆昌萍(1965 -), 女, 安徽合肥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语用学和应用语言学教学与研究。

则”，他认为，发话人在遵循合作的基础上“违反合作原则”，把话说得间接，乃是出于礼貌的需要。因此，“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被奉为交际言语行为两大基本原则。

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既是一种人际交际行为，也是一种教育教学行为。任何教育教学目的之达到，都离不开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双方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离不开双方的配合、合作。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教师和学生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师生之间的课堂交际有明确的会话目的，而教师适时地对学生的言行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是为了更好完成教学任务，交际双方特别是作为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主体者教师要积极自觉地遵守话语交际的普遍原则——合作原则。课堂评价言语行为遵守合作原则，是完成教育教学目的的最基本要求。同时，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或者是作为教学主导者教师为实现某种特定教育教学目的而主动实施的行为，或者是对受教育者即学生的某种行为而围绕教育教学目的实施的反馈行为，教师始终处于主导的地位，加之中华民族素有“师道尊严”的传统，师生之间在道德上、观念上是一种师尊生卑的不平等关系，教师在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时，必须十分注意礼貌与得体，从而实现教育教学关系的和谐，达成教育教学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认为，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原则，最基本的就是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

二、合作原则

（一）合作原则的基本要求

会话的分析，无非是内容和形式两个层面。格赖斯认为人们在谈话中遵守的合作原则包括四个范畴，即质准则、量准则、相关准则、方式准则四个方面。质准则包括（1）不要说自知虚假的话；（2）不要说证据不足的话。量准则是指（1）所说之言应包含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2）所说之言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关系准则要求说话要有关联，要切合题旨。而方式准则要求（1）通俗明白，避免晦涩；（2）清楚了，避免歧义；（3）简明扼要，避免冗长；（4）井井有条，避免杂乱。不难看出，质准则、量准则和关系准则，都是关于会话内容的要求，方式准则是关于会话形式的要求。^{[3]2} 这些要求，我们

可以做更为简明的概括：真实可信、信息足够、切合题旨、简要明了、富于条理。惟其如此，才能提高会话效率，实现交际目的。

课堂评价言语行为虽然与一般交际行为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别，但从评价行为实施者身份职责、评价行为实施场合、评价行为在课堂活动中的地位以及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目的来看，遵守合作原则，有利于使学生听取和接受评价，有利于顺利推进课堂教学活动，有利于实现课堂教学目标。

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知识和真理的化身。虽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学生可以从多种渠道获取知识，教师已经不是学生唯一的“知识源”，但学生对教师作为“知识和真理的化身”的要求与期待仍然没有减弱。教师不仅讲授言语要言之有据，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也要持之有据。否则，或者给学生以误导，或者失去学生的信任，甚或在课堂上出现尴尬局面，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

教师因教学时间和教学任务的限制，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还要遵循“所说之言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从以下两个方面去遵循这一准则：一是教师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信息不能超出上下文话语内容提供所需要的信息；二是一定要根据学生的知识水平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当然，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遵守“量准则”时要考虑学生知识水平的变化。比如，学生学习能力的不同，对于学习优秀的学生，领悟能力比较强的学生，教师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只要点到为止；而对于学习基础薄弱的学生，理解能力相对比较慢的学生，教师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应当提供较为丰富的信息。

教师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应遵守“方式”准则。一方面教师要向学生清楚明白输入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信息，给学生一个价值明确的评价，不模棱两可，含含糊糊，使学生及时地领会教师的语用意图。另一方面教师言语具有示范性。因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威信，教师在课堂上的一言一行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学生，教师的言语行为就是学生的鲜活范本，所以要求教师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具有规范性。

恰当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一般不是单纯符合合作原则某项或某几项要求的行为，而往往是

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符合合作原则要求的。也许教师在实施课堂教学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时并没有自觉意识到。

(二) 不符合合作原则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

语用上通常将会话中出现的与合作原则不相符合的情形称为“违反合作原则(或其准则)”。格赖斯的合作原则是一种理论的假定,即假定人们在会话时是本着合作的态度。但事实上,人们在交往中,基于种种原因,并不总是遵循合作原则,往往会“违反”合作原则。格赖斯把不遵守合作原则的情况归纳为四种:(1)悄悄违反原则,不动声色地违反质原则。例如“说谎”现象。(2)公开宣布违反合作原则以及准则。例如,对问题不予理睬而说“我不知道您说什么”,或干脆说“无可奉告”。(3)说话人面临“冲突”,只能顾此失彼,即为了维护一条准则而不得不违反其他准则。(4)有意违反某一准则来传达会话含义。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格赖斯提出了他的著名的“会话含义”理论。他认为,人们在交谈时,常常会在遵守合作原则的基础上故意违反准则及其次准则,目的是传达一种潜在的真正意图,即会话含义。从“会话含义”可以推导出说话人的真实语用意图。^[5]

这里所说的“故意”,是指“有意识”地做某种事或不做某种事。其本身以知道需要做或不做某种事为前提。也就是说,故意违反合作原则或其某项或数项准则,必须以知道合作原则及其准则为前提。而合作原则仅仅是像格赖斯这样的语用学家的理论抽象,绝大多数不懂得语用学理论的人并不了解会话中合作原则及其准则的存在,如何“故意”违反合作原则或其准则呢?在现实生活的会话中,的确存在不符合合作原则、不符合某项准则的情形,我们也可以从理论上进行分析其究竟违反了哪些准则、怎样违反了合作原则,但理论的阐释不能作为规范的约束。不能断言会话时不符合合作原则就是“故意”违反合作原则。

应当承认,不符合合作原则的会话,说话人往往存在故意,甚至不排除有的可能是故意不合作,就像格赖斯所归纳的“公开宣布违反合作原则以及准则”的情形,但绝大多数情形下故意的内容并不都是对合作原则及其准则的违反这一抽象的理由,往往是基于当下某种现实需要的具体理由。如尊重对方、保护自己、避讳等等。当

然。尽管这并不妨碍我们在理论上用抽象出的“原则”或“准则”对各种具体的“故意”的理由进行分类、概括,指明其“故意违反”了何种原则或准则,但是,理论的抽象不能代替事实的描述,否则,理论总是无法说明事实,总是显得苍白无力。

因此,“合作原则”在本质上并非规范意义上的原则,而是对会话事实的规律性描述。对于实际会话中与合作原则及其准则不相符合的情形,与其说是“违反合作原则”,毋宁说是“不符合合作原则”或者“偏离合作原则”。

课堂教育教学活动是师生共同合作以完成教学任务的活动。任何稍有教学经历的老师都懂得通过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配合老师教学的重要性;任何稍微“懂事”的学生也都知道“听老师的话”、与老师合作的必要性。因此,与一般交际会话不同,“遵守合作原则”是课堂教育教学活动的基调。尽管“合作”可能仅仅是师生双方的一种潜意识。

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旨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其本身就含有“合作”的意蕴。公开宣布违反合作原则以及准则的“不符合合作原则”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是不存在的。不过,在实然的层面,其他“不符合合作原则”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时有发生。从语用效果上看,有的会产生良好的效果,如为了言语交际的得体 and 照顾学生的面子,教师有时故意违反“明白清楚”的方式准则,使用模糊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这样回答不确切。”并没有采用完全否定的言语行为,这种看似模糊的言语,尊重了学生的自尊心,也体现了老师的真诚的合作态度。有的则恰恰相反,产生负面影响,如教师对学生启而不发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你真是块木头。”严重损害了学生的自尊心。我们不妨称前者为积极的“不符合合作原则”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称后者为消极的“不符合合作原则”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因此我们不难看出,尽管在显性层面,教师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不符合合作原则,通过其“会话含义”产生了积极或消极的评价效果,但在隐性层面上,都是力图通过某种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激励或鞭策学生,积极配合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认真学习,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教师的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不存在“故意违反”合作原则及其相应准则的情形。

三、礼貌原则

（一）礼貌原则的基本要求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教师对学生的回答经常不直截了当的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如：“请说得再准确些。”“你能说得更全面些吗？”这类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隐含语用意是“你这样说或不正确或不全面。”从教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这是尊重学生；从语用学看这就是利奇的“礼貌原则”。

利奇提出了礼貌原则的六项具体要求。（1）得体准则：尽量少让别人吃亏；尽量多使别人受益。（2）慷慨准则：尽量少让自己受益；尽量多使自己吃亏。（3）赞誉准则：尽量少贬低别人；尽量多赞誉别人。（4）谦逊准则：尽量少赞誉自己；尽量多贬低自己。（5）一致准则：尽量减少双方的分歧；尽量增加双方的一致。（6）同情准则：尽量减少双方的反感；尽量增加双方的同情。在这六条准则里面，利奇又认为次则（1）比次则（2）重要，其原因就在于负面礼貌比正面礼貌更被人重视。^[9]

利奇认为构成礼貌的重要因素是，命题所指向的行动内容给交际双方带来的利损情况和话语留给听话人的自主选择程度。其中，发话人话语的命题内容越有利于听话人，话语就越礼貌，反之就越不礼貌。话语提供给听话人的自主选择度是由话语表达的间接程度决定的，发话人采用越间接的话语方式，其强加程度就越小，听话人自主选择作出被要求行动的自由度越高，话语的礼貌程度也就越高。

人格平等是现代师生关系的重要特征。教师在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中遵守合作原则，固然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但仅此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合作”虽以“平等”为前提，具有“真实可信”的特质，却无法全面应对复杂多变的课堂状况，无法全面满足学生“尊重的需要”。而礼貌原则可以促进教师以谦逊的姿态、慷慨的情怀、得体的言语实施评价行为，使学生在受到尊重的同时更加尊重教师，从而建构和谐的师生关系。

（二）礼貌原则乃是言语道德原则

“言语道德是一种人类言语交际行为中的社会现象。它存在于社会个体或群体之间的言语交

际行为或语言运用行为过程中。语言结构体系作为人类交际的一个符号系统，无所谓道德，虽然有些语言单位中打上了人类道德的烙印。只有人类运用语言，实施言语交际行为时，言语才作为一种人类行为，具有道德属性。”^[7]因此，无论言语行为的实施者自觉与否，当他面对一个、数个或者众多接受者实施言语行为时，他就不能不考虑自己言语行为的适当性，不能不依据对象所属文化系统、民族（乃至种族）、阶层及其个性等因素，按照符合道德规则的要求遣词造句、发送（传递）信息。由此，我们看到了“礼貌原则”的伦理根据，即言语道德。换言之，礼貌原则在本质上乃是一种道德原则。

道德是人们在长期的相互交往中逐步形成的社会规范。它不具有法律规范那样的国家强制力，而通过舆论、习俗、惯例等社会文化因素，对每一个不断社会化、需要为社会所悦纳的人施加影响，促使其内心自省，从而规范其行为。所以，道德同样是一种规范，是一种比法律规范影响更深刻、更长久的社会规范。“礼貌”正是人际交往中的一项道德规范。尽管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文化系统、不同时代的人们礼貌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在相互交往中无论是言语行为还是非言语行为讲究礼貌，则是普遍的道德要求。

因此，礼貌原则既是对既有成功言语行为规律性的理论概括，也是人们实际交往中实施言语行为时必须遵循的规范性原则。不遵守礼貌原则，就意味着对言语道德规范的违反。

教师的身份及其在教育教学中的特殊作用，极易滋生教师的“独尊”心理。中国素有尊师重教的传统，教师的社会地位曾经长期处于仅次于“天地君亲”的崇高位置。“师徒如父子”、“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则是对教师崇高地位的通俗解释。教师的这种崇高地位既培养了老师“爱生如子”的父爱、母爱情怀，也养成了一些人在教育学生包括课堂评价时不讲礼貌、口不择言甚至恶语伤人的不良习惯。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中违反礼貌原则的情形时有发生。

现代社会的师生关系正在悄然变化之中。随着人权观念的普及与深化，师生平等越来越为学生及其家长所认同，他们在尊重教师的同时，也要求教师给予相应的尊重。因此，教师在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中遵守礼貌原则，不再仅仅是个人素质问题，而是时代对我们的基本要求。

四、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的关系及其对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意义

(一) 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的关系

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是一种相互补益的关系,它们作为会话的两大语用原则,具有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作用。

事物的互补是以相互区别为前提的,有了区别,有了各自的特点,才有互补的可能。那么,两大语用原则的主要区别何在呢?

首先,价值取向不同。合作原则是关于会话中信息的信度、容量和明确性的语用原则,强调的是会话言语的有效性;礼貌原则是关于会话中语词选择、表达方式适当、文明乃至优雅的语用原则,强调的是会话言语的可接受性。前者的价值取向是“真”与“足”,后者的价值取向是“善”与“美”。

其次,适用场合有所不同。一般说来,在正式的交际场合,如政治或商务谈判、法庭调查与辩论、工作交流等,合作原则处于主导地位;在非正式场合,如朋友之间的闲聊、陌生人之间的搭讪等,礼貌原则处于主导地位。

再次,适用主体有所不同。现代社会的人格平等并不排斥实际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在社会地位、辈分、年龄上的高低、尊卑、长幼。地位高、辈分尊或年龄长的人与地位低、辈分卑或年龄小的人交往时,往往位高、辈尊或年长的人更注意合作原则;反之,位低、辈卑、年幼的人则更注意礼貌原则。

三种区别中,第一种区别是根本性的,决定了两大原则之间互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后两种区别是相对的,可以反映两大原则在不同情形下的互补程度。

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是在负相关中实现互补的。合作值越大,礼貌值越小;合作值越小,礼貌值越大。减合作值,必须补充充分的礼貌值,减礼貌值,必须补充充分的合作值。否则,会话难以进行,双方只能不欢而散。^[8]

(二) 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相互关系对课堂评价行为的意义

首先,对两大语用原则都要予以高度重视。

合作原则虽然首先是对会话行为的规律性认识,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语用规范,但规律一旦成为理论,就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具有一定的规范作用,在课堂评价实践中就应当予以遵守。礼貌原则虽然是对合作原则的重要修正和补充,但这仅仅是从其产生理论背景的角度而言,绝不意味着其地位和作用次于合作原则。生活中大量的实例已经说明,不重视、不遵守甚至违反礼貌原则,课堂评价言语行为将会给师生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

其次,合作原则是课堂评价行为的基础。课堂评价行为是在课堂教学这种比较正式的语境下实施的,是作为教学主体的教师对作为教育对象的学生的评价,信息的真实、足够(充分)和明确,应当是其首要取向。这样才能实现传道、授业、解惑的有机统一。

再次,运用二者负相关关系,选择适当的评价行为策略。课堂评价言语行为总是在特定的情景中发生的,不同的情景对课堂评价言语行为的合作值和礼貌值的要求不尽相同,我们可以根据当下情景需要选择合作值与礼貌值配伍最佳(或接近最佳)的策略实施课堂评价言语行为,以达到理想的评价效果。

参考文献:

- [1] 陈蔼琦. 曾淡君, 用言语行为理论分析教师语言的语用功能[J]. 成都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8(1).
- [2] 胡范铸. 从“修辞技巧”到“言语行为”[J]. 修辞学习, 2003, (1).
- [3] 金立. 合作与会话: 合作原则及其应用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5]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74.
- [6] 何自然, 陈新仁. 当代语用学[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4: 42-46.
- [7] 陈汝东. 论言语道德[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1): 122.
- [8] 何学德. 会话质量: 合作原则与礼貌原则语境运用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5(11).

责任编辑: 凤文学